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信评[2019] 066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关注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方股份”）于2016年1月14日和7月15日分别发行中期票据“16同方MTN001”和“16同方MTN002”，于2017年6月23日发行中期票据“17同方MTN001”，于2018年3月15日、4月10日和4月17日分别发行中期票据“18同方MTN001”、“18同方MTN002”和“18同方MTN003”，并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处于存续期内。

根据《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9】，公司于2019年4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通知，清华控股于2019年4月3日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签署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清华控股拟向中核资本转让其持有的62241878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1%）。若本次转让实施完成，则清华控股直接持有公司140892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其通过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9637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合计持有公司7.10%的股份，中核资本持有公司62241878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1%），中核资本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教育部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清华控股拟向中核资本转让所持有的同方股份622418780股股份（占同方股份总股本的21%）。

2.每股转让价格为 11.2465 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 70.00 亿元。

3.同方股份在就本次股份转让对外发布提示性公告的当日（即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目标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全部过户登记至中核资本名下当日期间目标股份产生的损益归中核资本享有或承担。

4.《股份转让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清华控股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财政部的批复；

（2）中核资本受让目标股份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等多项审批程序；转让股份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前置审批事项是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将另行披露，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联合资信将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保持沟通，以便动态分析相关事项对公司信用基本面及其存续期内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委员会

2019年4月4日